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瑞浦蘭鈞
BATTERO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V.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I. 2024年度董事薪酬
- VII. 2024年度監事薪酬
- VIII.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IX.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 X. 2024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XI. 2024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XIII.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1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條款調整對照表.....	IV-1
附錄五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如文義所准許，為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儲能系統」	指	一個可以儲存及輸出電能的裝置，由電池系統及能量管理系統等多個子系統組成
「電動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股東，即，除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就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電池產品而於2023年12月4日訂立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青山集團」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青山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該等詞語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空港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C幢A205室

非執行董事：
胡曉東先生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俞信華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 博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V.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VI. 2024年度董事薪酬
- VII. 2024年度監事薪酬
- VIII.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IX.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 X. 2024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 XI. 2024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XIII.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考慮(其中包括)(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 2024年度董事薪酬，(vii) 2024年度監事薪酬，(viii)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ix)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和分別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x) 2024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xi) 2024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及(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資料。

2.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III.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有關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IV.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將按照戰略發展目標、2024年度市場營銷計劃以及生產經營計劃等需要，於2024年度計劃安排研發性支出約人民幣10.20億元，將用於電芯產品研發；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57.40億元，將用於溫州、柳州、重慶、佛山及嘉善等基地的基建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等。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因本公司2023年度尚未實現盈利，2023年度本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VI. 2024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經考核2023年董事的工作情況，並根據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提議董事2024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 (1) 本方案適用對象：任期內本公司董事
- (2) 本方案適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 薪酬標準及發放方法
 - (i) 在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有其他任職並領取報酬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或其他薪酬。
 - (ii)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除董事之外的管理職務，依據本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津貼等其他薪酬。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為人民幣24萬元/年(稅前)，自正式任命起生效。

(4) 其他規定

- (i)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 (ii) 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以上薪酬包含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等報酬，年薪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VII. 2024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根據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提議監事2024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 (1) 本方案適用對象：任期內本公司監事
- (2) 本方案適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 薪酬標準及發放方法
 - (i) 在本公司股東或其關聯方有其他任職並領取報酬的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津貼或其他薪酬。
 - (ii) 內部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除監事之外的職務，依據本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報酬，不再另行領取監事津貼等其他薪酬。

(4) 其他規定

- (i)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 (ii) 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以上薪酬包含薪金、津貼、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的薪酬等報酬，年薪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4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VIII.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核數師，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核數師，聘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至2024年度股東大會止。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審計機構協商確定相關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等事宜。

IX.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按協議雙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續期。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2月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後，隨著當地的環境變化和政策的不斷調整，青山集團及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在建及正在運營的工業園進一步向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圍繞光伏發電、綠電交通等構建綜合解決方案，促進礦業生態友好發展，降低運輸成本。同時，鑒於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市場的不斷拓展，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欲逐步開展該等工程運輸設備產品的對外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計劃在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以外，於2024至2026年進一步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使用的動力電池產品，該等工程運輸設備最終供青山集團及/或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的相關工業園使用，或由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對外銷售。

主要基於以上考量，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4年至2025年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相應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必要。

同時，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擬將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續訂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綜合以上考量，董事會已議決將現有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30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00百萬元，將2026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3,190.00百萬元，並批准了續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補充協議，惟受限於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1) 補充協議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日期：	2024年3月26日
補充協議締約方：	本公司與青山集團
經續訂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除根據補充協議對期限進行續訂外，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電池產品的基準。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與本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列明購買電池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協議或訂單的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類似。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2) 歷史金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電池產品的過往金額概要及上限；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於本通函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合稱「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列期間內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下列期間內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期間			
實際金額	2,015,528,594.00	181,526,280.21 ^(註1)	-	-	-
現有年度上限	4,299,000,000.00	195,000,000.00 ^(註2)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1,306,000,000.00	1,642,000,000.00	3,190,000,000.00

註1：未經審計，為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確認，於2024年6月20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批准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現有年度上限（即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原有年度上限）。

註2：該等現有年度上限數據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原有年度上限。

(3)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會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價格，將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且在類似情況下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4)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定乃主要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計劃在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以外，於2024至2026年進一步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使用的動力電池產品，該等工程運輸設備最終供青山集團及/或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的相關工業園使用，或由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對外銷售。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需考慮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於電池產品需求的更新估計，包括(a)針對儲能電池產品，由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對於青山集團及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的相關工業園的儲能電池產品需求的更新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需求約為390MWh，610MWh及1,040MWh，該等估計主要基於青山集團及其於國內外的聯繫人

的相關工業園的預計建設進度，以及(b)針對動力電池產品，在國內外出台促進綠色能源供應和綠電交通模式的有利政策，推動新能源、綠色能源及綠電交通持續發展的背景下，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市場不斷拓展，與2023年相比，需要增加對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動力電池產品供應。動力電池產品的估計需求乃根據由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進一步交付予其工業園使用或對外部客戶銷售的，且使用本集團供應的動力電池產品的車輛數(即：2,250台，4,000台及8,000台)的估計數目計算。與儲能電池產品的估計銷售額相比，動力電池產品的估計銷售額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比重更大；

- (ii) 電池產品的預期售價，預期與本集團於2023年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相比(包括與2023年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電池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以及與2023年在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電池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相比)將有所上漲，原因主要為，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碳酸鋰的價格，考慮到近期的價格上漲趨勢，相較於2023年底及2024年初的價格預計有所上漲。該等預期售價包括了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不超過20%的緩衝；及
- (iii) 估計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的能力。

(5)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池產品，專注於動力和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經營全球最大的不銹鋼及鎳業務。作為國際化佈局的重要戰略舉措，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公司於國內外，包括印尼等地持續建設及經營大型工業園區。隨著當地的環境變化和政策的不斷調整，以及青山集團和相關工業園區的低碳綠色戰略佈局，該等工業園區進一步向綠色

董事會函件

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因此對於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以及新型綠色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憑藉本集團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具備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符合其要求的規格的成熟電池產品的能力。同時，鑒於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友好商業關係及緊密合作，訂約雙方熟悉各自的生產標準、規格要求及交易條款，從而可以節省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

在新能源、綠色能源及綠電交通不斷發展的背景下，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市場預期將不斷拓展。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欲逐步開展該等工程運輸設備產品的對外銷售業務。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使用的電池產品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相關電池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加強電池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估計交易金額，預期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4年及2025年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且預期本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6年繼續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因此建議將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6)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邁時資本的建議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7)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將對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具體協議或向本集團下達的購買訂單進行管理，如在相似購買情況下，其商業條款及定價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具體而言，本公司業務、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將對於前述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進行預先審核，包括(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獲取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同期銷售相似產品的條款及價格並進行對比，確保其商業條款及定價不優於同期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價格，方可簽訂具體協議及/或執行購買訂單；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將進行每月一次定期檢查，以檢討和評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實際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將採用交易管理系統，定期收集交易金額信息，並分析數據，以管理關連交易。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必須跟進管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及訂單，並每個月向董事會秘書匯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執行狀況，包括實際交易金額。如有任何重大信息，董事會秘書將向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計委員會將負責數據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就交易條款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將持續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與附屬公司和

董事會函件

業務部門就關連交易情況進行討論，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其協議條款執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更新協議或大幅修訂協議條款，其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鑒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及項陽陽女士於青山集團聯繫人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青山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如本通函及招股章程所披露，曹輝博士(i)持有永青科技1%股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溫州景鋰商務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景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青山集團的聯繫人；(iii)持有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該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青山集團的聯繫人；及(iv)持有溫州錦鋰陸號項目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鋰陸號」)約45.8%的有限合夥權益，該企業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及青山集團的聯繫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輝博士並無於青山集團的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及/或擁有任何權益。由於曹輝博士僅持有上述青山集團聯繫人(尤其是永青科技)的少數股權且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且溫州景鋰、上海孚勤及錦鋰陸號僅為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無業務運作，故曹輝博士確認彼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曹輝博士的意見，並認為曹輝博士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永青科技及其控制的企業溫州景鋰)持有本公司1,353,419,48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9.4%，青山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相關擬議決議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議案迴避表決。

由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

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

瑞浦蘭鈞(股份代號：0666)是中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專注於動力和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包括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包括用於儲能包的電池插箱、電池簇及儲能集裝箱)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公司於2017年10月由青山集團及其他股東成立，旨在向快速增長且前景廣闊的新能源行業擴展。

青山集團

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範疇，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2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8位。青山集團最終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項先生」)控制。項先生為企業家，於不銹鋼領域及鎳礦開採與精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及逾10年經驗。項先生為青山集團的創始人。

永青科技

永青科技於2018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為青山集團的附屬投資控股公司，同時經營貿易業務。

(10) 結論及推薦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獨立財務顧問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X. 2024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

本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國內五大製造基地的佈局，自2024年起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按計劃推進各製造基地的基礎建設和投產。此外，本公司計劃根據海外客戶的拓展情況，在東南亞、北美設立附屬公司，進一步推進高端動力與儲能鋰離子電池海外銷售網絡的佈局和品牌戰略的推廣。同時，本公司將保持對上游產業鏈的持續關注，結合多方資源，適當進行投資。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4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XI. 2024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

為滿足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及項目建設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

本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2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本外幣借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貿易融資、保理融資、遠期結售匯等業務，並根據銀行等金融機構要求相應提供擔保。授信業務品種、授信額度和擔保以銀行等金融機構實際審批結果為準，具體使用金額由本公司根據實際經營需求而定；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以上授信額度不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在總授信額度內，以各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實際發生的融資金額為準。

本次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事項決議的有效期自審議本議案的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審議年度授信額度的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具體融資的金額、方式、期限等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的相關合同/協議為準。

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本公司上述授信額度內(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借款、擔保、抵質押、融資等)相關的公司、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辦理相關手續。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上2024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的議案。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政府行政規劃劃分變更原因，並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6號；龍灣區永興街道金海三道959號，自相關登記機關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鑒於(i)上述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ii)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之設立(具體內容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會已經審議批准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並將向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該等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辦理與註冊地址的建議變更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等具體事項，授權期限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該等事項辦理完畢為止。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予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登記機關)的要求與建議，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對註冊地址及/或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並辦理註冊地址變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登記和備案等事宜。

3. 年度股東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章程第70條所賦予之權力，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永青科技及其控制的企業溫州景鋰)有權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約59.4%投票權。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

董事會函件

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相關提呈決議案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決議案迴避表決。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p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在年度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2024年5月30日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敬啟者：

**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發給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上述通函的組成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的詞彙具相同含義。

於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公告其已議決將現有2024年及2025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從人民幣19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30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00百萬元，將2026年度上限金額設定為人民幣3,190.00百萬元，並批准了續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補充協議，將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續訂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惟受限於獨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2頁載明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目的是，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觀點，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通函所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謹請獨立股東詳閱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我們曾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以及釐定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同時，我們亦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有關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必須以目前有效的資料、事實及情況為基礎。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斯穎

王振波

任勝鋼

Simon Chen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及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4日， 貴公司與青山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電池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儲能系統、儲能電池包、電池模組配件及電池組件，統稱「**電池產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4年及2025年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修訂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必要。同時，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公司預計 貴集團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貴公司擬將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續訂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持有 貴公司 1,353,419,482 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59.4%，而青山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 貴公司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青山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批准。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 Simon Chen 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邁時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該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就該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外，概無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任何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ii) 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 年報**」）；(iv)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 (v) 貴公司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內控程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可取得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貴公司、青山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1.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由單體到系統應用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以下載列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2023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收入	2,109,144	14,647,778	13,748,914
除稅前虧損	(804,209)	(450,798)	(1,940,863)
年內虧損	(804,209)	(450,823)	(1,943,300)

於2022財年，貴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6億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5億元，而於2022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508億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042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534億元。收入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貴公司所有產品收入的強勁增長。同時，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a)為應對原材料價格的快速上漲而調整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b)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c)改善產品供應情況。

於2023財年，貴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7億元，較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9億元，而2023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9億元，2022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508億元。收入減少而年內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儲能電池產品的價格下調，此乃由於2023年鋰離子電池行業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而原材料價格的下降因生產週期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反映至貴集團的銷售成本中。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9,024,639	26,441,403	36,020,782
負債總額	6,781,759	14,989,830	24,478,335
資產淨值	2,242,880	11,451,573	11,542,447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0億元大幅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億元，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亦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億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5億元。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億元大幅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億元。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億元大幅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億元，主要由於(i)股東出資人民幣89億元，包括於2022年4月及5月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9億元、於2022年7月的人民幣4.60億元以及於2022年8月及9月的人民幣56億元；(ii)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5.88億元；及(iii)股份激勵計劃開支人民幣1.336億元，部分被(i)2022財年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4.508億元；及(ii)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人民幣290萬元所抵銷。

1.2 有關青山集團的資料

青山集團於2003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山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鎳及不銹鋼業務。青山集團戰略性地涉足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上多個領域，包括鎳、鋰及鈷的開採及精煉以及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和電解液的生產。於2022年，青山集團收入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238位。青山集團由項光達先生（「項先生」）最終控制。項先生為企業家，於不銹鋼領域及鎳礦開採與精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經驗及逾10年經驗。項先生為青山集團的創始人。

2.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2.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

補充協議日期： 2024年3月26日

補充協議締約方： 貴公司及青山集團

經續訂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期限：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出售的電池產品的價格應乃經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後公平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 貴集團在類似條件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載列（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電池產品的基準。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與 貴集團訂立具體協議或向 貴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列明購買電池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協議或訂單的商業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商業條款類似。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按具體協議或購買訂單的協定時間及方式支付。

根據吾等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除根據補充協議延長期限外，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2.2 吾等對定價政策的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計劃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於評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時：

- (i) 就提供動力電池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份隨機抽取的於2023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期間」）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樣本合約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於此期間提供類似類型產品訂立的三份可資比較交易合約。吾等已對上述文件進行比較並從中知悉，貴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動力電池產品的單價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的單價相若。由於樣本合約乃隨機抽取，在產品性質及交易日期方面具有可比性，並涵蓋相關期間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出售的主要類別的動力電池產品，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合約屬足夠。吾等亦注意到，動力電池產品的單價於相關期間有所波動。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動力電池產品的價格與其主要原材料碳酸鋰的成本高度相關。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海有色網 (<https://www.smm.cn/>) 於相關期間內電池級碳酸鋰的月均價格，並注意到該平均價格於相關期間內大幅波動。尤其是，電池級碳酸鋰的月平均價格由2023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485,312元急跌至2023年4月的每噸人民幣192,895元，隨後於2023年6月上漲至每噸人民幣309,725元，然後於2023年下半年大幅下跌至2024年1月的每噸人民幣96,484元，並隨後逐漸反彈至2024年3月的每噸人民幣110,029元，這與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向青山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動力電池產品單價波動趨勢相吻合；及
- (ii) 就提供儲能電池產品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兩份隨機抽取的於相關期間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訂立的樣本合約以及於該期間內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產品訂立的兩份可資比較交易樣本合約。吾等已對上述文件進行比較並從中知悉，貴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儲能電池產品的單價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儲能電池產品的單價。

由於樣本合約乃隨機抽取，在產品性質及交易日期方面具有可比性，並涵蓋相關期間在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出售的主要類別的儲能電池產品，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合約屬足夠。此外，吾等亦已對儲能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開展調研。吾等已取得六家獨立第三方在國有企業的公開招標中提供的兩組儲能電池產品的投標價格，其於相關期間於<https://chuneng.bjx.com.cn>公佈，且與我們審閱的樣本合約在產品性質及交易日期方面具有可比性。吾等注意到，如樣本合約所示，貴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單價處於上述公開招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範圍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 歷史金額、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利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度上限	4,299	195	195	1,306	1,642	3,190
歷史金額	2,016	182 ^{附註1}	—	—	—	—
利用率	47%	93% ^{附註2}	—	—	—	—

附註：

- 未經審核，即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貴公司確認，於2024年6月20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批准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前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即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乃根據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歷史金額計算。

3.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包括：

- (i) 貴集團除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儲能電池產品外，亦計劃於2024年至2026年供應動力電池產品，以供工程運輸設備(如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電動重卡)等使用，而該等工程運輸設備最終在中國及海外的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相關工業園區使用，或由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外部銷售。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需考慮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電池產品需求的最新估計，包括(a)就儲能電池產品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及海外的相關工業園區對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的最新估計分別為約390MWh、610MWh及1,040MWh(由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主要基於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及海外的相關工業園區的估計建設進度；及(b)就動力電池產品而言，受國內外促進綠色能源供應和綠電交通模式的利好政策推動，在新能源、綠色能源及綠電交通持續發展背景下，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市場持續擴張，因此與2023年相比，需要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增加供應動力電池產品。動力電池產品的估計需求乃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將進一步交付予其工業園區用於使用或外部客戶銷售的，且使用貴集團供應的動力電池產品的車輛數(即2,250輛、4,000輛及8,000輛)的估計數目(由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計算。與儲能電池產品的估計銷售額相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動力電池產品的估計銷售額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所佔比例更大；
- (ii) 電池產品的預期售價，預計較2023年貴集團銷售電池產品的市場價格有所上漲(包括與於2023年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相比及與於2023年可比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電池產品的平均售價相比)，主要由於鑒於近期電池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碳酸鋰的價格呈上升趨勢，碳酸鋰的價格預計將較2023年底及2024年初的價格上漲。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售價分別包含不超過20%的緩衝；及

(iii) 估計 貴集團電池產品的供應能力。

3.3 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評估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用的基準及相關假設。經修訂年度上限指 貴集團與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按該金額向青山集團提供產品的義務。

吾等知悉，(i) 經參考招股章程及上表， 貴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所售電池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8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5百萬元，2022財年的同比增長率約為55.2倍，而2023財年的同比增長率約為1.3倍；(ii) 2024年及2025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低於2023財年電池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 2025年及2026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約為26%及94%，低於上述向青山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電池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當地環境的變化及政策的持續調整，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國內外的在建及運營中的工業園區進一步轉型為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建設以光伏發電及綠電交通為核心的綜合解決方案，從而促進礦業的綠色發展並降低運輸成本。

吾等知悉，中國政府已實施支持法規及政策以促進新能源的發展。於2023年12月7日，國務院公佈《空氣質量持續改善行動計劃》，當中載列一系列為2025年實現藍天的措施，例如推動綠色產業轉型、建設更清潔的能源組合及發展低碳交通系統。將採取更多措施開發新清潔能源，確保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在全國能源消耗總量中所佔比例達到20%，包括但不限於加快淘汰主要行業的落後產能、發展綠色產業及新能源汽車，重點區域公共領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等車輛中，新能源汽車比例不低於80%。

除有利的政府規定及環境政策帶動估計需求增加外，吾等亦自管理層了解到，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在中國及海外的相關工業園的儲能電池產品的估計需求主要受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建的工業園區的預測施工進度影響。吾等已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模型，並理解儲能電池產品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貴集團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假設單價，該價格在

樣本合約中 貴集團提供的歷史單價以及上述「2.2 吾等對定價政策的評估」一節所提及的獨立第三方在公開招標過程中的報價範圍內；及(ii)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其在不同地區的在建工業園區對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分配。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工程運輸設備(如電動重卡)市場不斷擴大，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逐步發展有關工程運輸設備產品的外部銷售業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模型，並了解到經修訂動力電池產品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動力電池產品的假設單價，其接近根據「2.2 吾等對定價政策的評估」一節 貴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前述所提及的樣本合約中的最新歷史單價；(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使用 貴集團供應的動力電池產品的車輛數量(即2,250輛、4,000輛及8,000輛)；及(iii)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預計的電動重卡年產能。根據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網站公佈的消息，青山集團的電動重卡年產能預計將達到約20,000台。因此，計算模型所使用的估計重卡數量在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電動重卡產能範圍內。

吾等亦自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模型中知悉，管理層在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為可能出現的價格變動預留不超過20%的緩衝。考慮到在「2.2 吾等對定價政策的評估」一節中提到的原材料歷史價格波動，以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的大幅增加，吾等認為該等緩衝屬公平合理。

如2023年報所述， 貴集團設計年產能於2023年底達62GWh。經參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生產擴張計劃，基於客戶對產品的需求， 貴集團預計於2024年底及2025年底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為94GWh及逾150GWh。吾等知悉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估計需求的增長趨勢與 貴集團的產能趨勢大體一致。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經計及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未來需求增長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適當，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吾等認為，計算模型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及延長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電池產品，並專注於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經營全球最大的不銹鋼及鎳業務。作為國際化佈局的重要戰略舉措，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公司於國內外，包括印尼等地持續建設及經營大型工業園區。隨著當地的環境變化和政策的不斷調整，以及青山集團和相關工業園區的低碳綠色戰略佈局，該等工業園區進一步向綠色能源供應及綠電交通模式轉型過渡，因此對於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以及新型綠色儲能電池產品的需求不斷提升。憑藉 貴集團對研發、生產及品質的不懈努力，貴集團具備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符合其要求的規格的成熟電池產品的能力。同時，鑒於 貴集團與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友好商業關係及緊密合作，訂約雙方熟悉各自的生產標準、規格要求及交易條款，從而可以節省大量磋商時間及成本。

在新能源、綠色能源及綠電交通不斷發展的背景下，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市場預期將不斷拓展。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欲逐步開展該等工程運輸設備產品的對外銷售業務。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使用的電池產品有助於 貴集團進一步提升其相關電池產品的國際知名度，加強電池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

吾等已審閱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資料，據悉青山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向青山集團銷售儲能電池產品及電池部件。吾等亦從 貴公司了解到，由於電動重卡等工程運輸設備市場的持續發展，貴集團於2023財年下半年開始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動力電池產品。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將為 貴集團繼續向青山集團提供產品的現有安排提供靈活性。

此外，作為青山集團生態系統的一部分，促進了與各種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信任及業務關係的過程，並確保重要原材料的供應。貴集團享有青山集團賦予的獨特資源整合及全產業鏈協同優勢，其分別用不到20年及10年的時間從零開始建立起全球最大的不銹鋼及鎳業務。青山集團已對鋰離子電池行業價值鏈進行戰略性擴張，包括開採及精煉鎳、鋰及鈷、生產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膜及電解液。憑藉青山集團的聲譽、在整個新能源行業價值鏈的強大影響力及廣泛的合作網絡，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這對電池製造商的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青山集團業務的廣泛覆蓋未來將為貴集團提供廣泛的合作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觀點，認為以公平合理價格向青山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電池產品為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這不僅有助於提高貴集團的收入，亦通過利用青山集團的資源，促進貴集團的整體運營及業務增長。

5.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制定一系列內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7)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內控措施及程序，且吾等認為有關內控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確認書。吾等自2023年報中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彼等的相關確認書。如與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貴公司觀點，認為貴集團已制定有效內部政策，以繼續監督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補充協議以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含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函件(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境內 未上市股份 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曹輝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境內未上市 股份	360,000,000 (好倉)	18.28%	15.81%

附註：

-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1,969,495,912股計算。
-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276,874,050股計算。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及溫州景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曹輝博士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5,800,000元	1%
吳艷軍博士	青拓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4,400,000元	0.5%
胡曉東先生	永青科技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8,700,000元	1.5%
王海軍先生	浙江永拓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600,000元	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山集團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於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85%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永青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猶如適用於監事般詮釋)。

8. 兼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或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監事姓名	相關公司	職務
胡曉東先生	永青科技	董事長
	瑞途能源	董事
王海軍先生	上海鼎信	董事長及總裁
項陽陽女士	上海鼎信	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瞿恩慈先生	永青科技	財務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擬任董事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9. 展示文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pt.com) 刊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空港新區濱海六路205號C幢A205室</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空港新區濱海六路205號C幢A205室 <u>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6號；龍灣區永興街道金海三道959號</u></p>
2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p>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訂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的補充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連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銀行授信及貸款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註：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4)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rep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